

证券代码：836210

证券简称：苏马游艇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4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5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中欧海兰游艇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静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邵敏、上海正源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燕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丁进尧、上海正源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无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述人江苏中欧海兰游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欧公司）因与被上述人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马游艇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编号为2021-003的《涉及诉讼公告补发》公告，中欧公司不服如皋市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682民初4027号民事判决，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, 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苏马游艇的诉讼请求；
- 2, 本案诉讼费用由苏马游艇承担。理由是400万元不是借款，而是投资款。

三、判决及进展情况

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开庭进行审理。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8月24日作出的（2021）苏06民终23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驳回中欧公司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编号为2021-022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苏马游艇于2021年9月13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由于中欧公司面临政府土地征收拆迁，无法执行判决要求，经双方协

商达成和解协议且中欧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完毕，苏马游艇也于2022年5月18日支付给法院相应执行费，法院已解除对中欧公司的全部执行措施，本案已经结案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此案已结，公司无需采取措施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虽然中欧公司未将应还款项执行到位，但公司经营正常，未受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任何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06民终233号民事判决书》；
- 2、《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（2021）苏0682执3724号》；
- 3、《申请结案谈话笔录》；
- 4、《四方协议》。

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